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4485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承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聖儒（已歿）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林聖儒於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1年12月23日已死亡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若原告仍欲繼續本件訴訟程序，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林聖儒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及陳報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